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額約39.06百萬美元（或約304.07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846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基石投資**」或「**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DFI Retail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客戶及Retail Technology Asia（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佔本集團少於10%）的少數股東並持有Retail Technology Asia 30.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DFI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補充安排或協議，而且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亦並不存在因或就上市而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並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本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集團內借款撥付，且具有充裕的資金以結算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相應投資。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其基石投資事宜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概不會出現發售股份交付延誤的情況，亦不會延誤結算就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股份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整體協調人可全權（並無責任）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DFI Retail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過渡）類別中作第一上市，並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DFI Retail Group為一家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在13個亞洲市場及地區經營食品、便利店、健康美容、傢俱、餐廳及其他零售領域的多個知名品牌。DFI Retail Group亦為Jardine Matheson集團的成員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一節。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21港元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DF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39.06	10,065,000	39.05%	1.14%	33.96%	1.13%
總計	39.06	10,065,000	39.05%	1.14%	33.96%	1.13%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按港元計的實際投資金額、同意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可能會因按基石投資協議規定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改變。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作出變更)，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規則或裁決，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確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